

#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星美)

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应参加 8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5 次股东大会，无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1 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含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3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li> <li>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li> <li>5、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li> <li>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li> <li>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li> <li>8、公司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协商业绩承诺方案的独立意见</li> <li>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li> <li>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li> <li>11、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li> </ul>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li> </ul>
2021 年 7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豁免利润补偿责任人 2020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li> </ul>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li> <li>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li> </ul>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li> </ul>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

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

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徐星美

年 月 日